

西华大学文件

西华行字〔2022〕149号

关于印发《西华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管理办法》 (2022年修订)的通知

各单位：

学校对《西华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经2022年5月19日学校校务会审议，并经2022年6月6日学校常委会审定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西华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管理办法

(2022年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突出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激励作用，发挥好资助育人功能，根据《普通高等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教财〔2014〕1号）、《进一步落实高等教育学生资助政策的通知》（财科教〔2017〕21号）以及《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310号）等规定和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修订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由中央财政出资设立，用于奖励表现优异的全日制研究生。参评对象为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研究生。符合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条件，因国家或学校公派出国留学或校际访学交流在境外学习的研究生，仍具有参评资格。

第三条 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研究生，可以同时获得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和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等其他研究生国家奖助政策和校内奖助政策的资助。

第四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20000元/人·年。

第二章 申请条件与原则

第五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基本申请条件：

（一）热爱祖国，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思想政治素质良好；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三）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四）学习成绩优异，综合能力突出，全面发展并积极投身科学研究，积极参加各类学科竞赛、社会工作、文化活动、社会实践、体育文艺竞赛和志愿服务，并取得突出工作业绩或成绩者。

（五）二年级研究生申请国家奖学金，须在一年级至少获得过一次二等及以上学业奖学金。三年级研究生申请国家奖学金，须在一、二年级获得过二等及以上学业奖学金两次。

第六条 二、三年级研究生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基本学术条件

（一）申请国家奖学金的各学科研究生应完成以科研奖励、科研项目、学术论文、学术著作、发明专利、成果转化、标准制订、资政报告等各类科研成果当量 K 值不低于 60，且至少在 E 类以上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

（二）上述科研成果须以学生本人为第一完成人、西华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成果的分类分级及科研当量的赋值按照《西华大学学术期刊目录分类分级办法（试行）》（西华行字〔2021〕179号）及《西华大学科研成果分类分级认定办法（试行）》（西华行字〔2021〕180号）执行。

所有参评学生的学术成果认定以学校科学技术和人文社科

处对各级各类科学研究成果的认定标准或办法为准，且同一成果作为获奖条件只能在评奖周期内使用一次。特殊期刊、特殊成果或有争议的成果认定，由导师提供相关说明、签字确认，提交研究生培养单位的学术委员会审核并签署认定意见后，报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第七条 考虑到学校各学科之间的差异和特点，研究生二级培养单位在不能满足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学术条件的前提下，可以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将第六条第二款学术成果的作者排序放宽至参与实际研究的学生本人为第二作者、学生的指导教师为第一作者。

上述情形下学生的各类科研成果当量 K 值总量仍然不能低于 60 且学院只能以答辩的方式开展评审工作，以确保本单位最优秀的研究生获得国家奖学金。

第八条 推荐免试入学或其他优秀的研究生新生，可以申请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研究生培养单位应重点考察其在本科阶段取得的突出成绩或研究生招生考试相关成绩及考核评价情况，并可组织专家和研究生导师以评审答辩等形式对其进行考察，确保符合条件的新入学研究生获得国家奖学金。

学术型研究生要有较强的科研创新能力，要有体现创新能力的科研成果。专业学位研究生要体现较强的专业实践能力和适应专业岗位与职业发展的综合素质。

第九条 在满足上述基本条件外，研究生申请国家奖学金的

学习成绩、学术成果、社会实践等方面的条件应该同时符合校内各研究生培养单位规定的具体要求。

第十条 参评学年有以下情形的，不能申请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一）违反党纪党规（党员学生）、国家法律、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者；

（二）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的；

（三）研究生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者；

（四）研究生无特殊原因未按时缴纳学费或不履行其他义务者；

（五）其他不能申请的情形。

第十一条 研究生在修业年限内申请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次数不能超过3次。

第三章 组织机构

第十二条 学校成立研究生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由学校分管校领导、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研究生导师代表等组成。领导小组负责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助学金评审政策的制定、重大事项的决策、审核及申诉处理等工作。

第十三条 领导小组下设“西华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办公室”），设在研究生院（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其职责是负责全校研究生国家奖助学金评

定的组织、名额分配、初评复核以及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日常管理工作。

第十四条 校内各研究生培养单位成立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小组，由本单位党委（党总支）或行政主要负责人任组长、其他相关领导任副组长，成员应包含研究生导师、研究生辅导员、研究生秘书、研究生学生代表等。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小组负责制定本单位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以及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初评、报审和复议等工作。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小组成员在履行评审工作职责时应按有关规定遵守平等、回避、公正、保密等原则。

第四章 评审组织与程序

第十五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具体名额由校务会审议通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名额分配办法后由领导小组办公室下达至各培养单位。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名额总数及政策要求以四川省教育厅的通知和相关文件为准。参评年度内，二级培养单位如果出现不能满足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条件的情形，则应中止评审程序，由学校收回当年已分配指标，并经领导小组研究后追加至符合申请条件的其他培养单位。

为保证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质量，扩大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影响力和激励引导作用，评审工作可增加有助于人才培养模式创新的竞赛、公开答辩等环节，实行差额评选。评选考核的

重要事项应写入评审报告，并将相关评审过程材料存档。

第十六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时重点考查学生的学业成绩、学术业绩和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综合素质。

第十七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审采取学生申请、各研究生培养单位评审工作小组初评推荐、学校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审核的方式进行。主要工作流程如下：

（一）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上级文件下达各培养单位的评审名额。符合条件的研究生按要求向所在单位提出申请。

（二）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应根据实施细则认真组织初评，按照成果导向的原则，推荐表现优异的研究生获得国家奖学金。本单位初评名单确定后，应公示不低于5个工作日。

（三）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召开学校评审工作会议，对各培养单位报送的初评结果进行审核，审定结果在校内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结束后将评审结果上报教育厅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第十八条 研究生对学院评审工作小组的初评结果有异议，可在评审结果公示期内向所在研究生培养单位提出复议申请，各培养单位应在接受申请后3个工作日内做出处理并答复学生。

若研究生对复议结果仍有异议，可在收到复议结果后3日内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申诉。领导小组办公室召集有关部门复审并提出处理意见，报领导小组批准后通知研究生本人及所在培养单位。

第五章 发放、管理与监督

第十九条 教育部批准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获奖名单后，学校领导小组办公室将获奖名单按时报送学校计划财务处，由计划财务处统一将奖学金按要求发放至研究生个人银行账户或国家指定金融账户。

第二十条 领导小组办公室向获奖研究生颁发教育部统一印制的获奖证书，并由各二级培养单位将学生获奖情况记入研究生学籍档案。

第二十一条 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对校内各二级培养单位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实行督导和检查。督导检查的方式主要包括调阅学院评审工作小组的评审材料及工作记录、召开学生座谈会或电话回访等。

如发现研究生培养单位在国家奖学金评审过程中有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等行为的，或者发现研究生在申请过程中有弄虚作假等违背诚信原则的行为的，学校将依规依纪依法进行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应当根据本办法，结合各单位的学科特点和具体情况，制定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实施细则规定的基本条件不得低于或有悖于本办法，且须经各培养单位的学术委员会审议通过，再由培养单位的党政联席会或研究生奖助评审工作小组作出决议后公布。学院制定或修订的

实施细则最迟应在当年度研究生奖助评审工作启动前 6 个月将参会成员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文件版本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第二十三条 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学生应当再接再厉，发挥思想价值引领作用，并通过开展学业和思想交流、科研与学术创新经验分享等活动帮助关心其他同学，为营造勤学钻研、勇于创新的风气贡献积极力量。

第二十四条 本评审办法由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本办法从发文之日起实施，原《西华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西华学字〔2018〕87号）同时废止。